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土耳其 共和国卫生部卫生合作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与土耳其共和国卫生部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本着加强两国卫生与医学科学领域合作的愿望，并认识到这种合作将有助于提高两国人民的健康水平，现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第 一 条

双方将在平等互利、相互尊重的基础上，加强在卫生和医学科学领域的合作。合作具体领域将由双方根据兴趣协商一致确定。

## 第 二 条

双方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通过如下几种形式在卫生和医学科学领域开展合作：

1. 信息交换
2. 互派代表团和卫生专家
3. 鼓励专家参加在对方举办的研讨会和学术会议
4. 双方协商确定在卫生和医学科学领域的其他合作形式

## 第 三 条

在本协议框架下，本着费用分担和对等的原则，有关合作活动须经双方同意，按照资金的情况个案处理。通常，对于互访组团，派遣方承担国际旅费，接待方提供食宿及当地交通费用。每

次访问时间一般不超过2周。

#### 第 四 条

双方将建立联合工作委员会，以确定合作活动及对活动进行评估。委员会由双方轮流召开，并应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。

#### 第 五 条

为实施本协定，联合工作委员会将确定双方合作的重点领域并视情制定行动计划。

#### 第 六 条

本协定将在缔约双方根据本国法律、法规对本协定予以批准后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

如果任何缔约方未在协定期满前六个月通告另一方终止本协定，本协定自动延长一年时间。

本协定于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由中文、土耳其文、英文写成，所有文本同等作准。如出现歧义，以英文文本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
代 表

陈 竺

( 签 字 )

土耳其共和国卫生部

代 表

利希普·阿卡达

( 签 字 )